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陳潘彩雲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
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，並依
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爰聲請宣
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
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113年4月26日福股字第514號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3 年6月5日公告於
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股票
期間已於113 年9 月5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
之法定3 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劉毓如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92NX0000000-0	1	331	